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131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6025960_11501314200A0C_ATTCH4. pdf、
66025960_11501314200A0C_ATTCH5. pdf、66025960_11501314200A0C_ATTCH6.
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115年度（114學年度）

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貴校
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9日新北教技字第
11504007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要點、常見
問題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三、本案請參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
洽下開人員：

(一)系統問題：全誼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(02)80723456分
機550或551。

(二)操作或申請資格問題：新北市金山高中教務處李組長，
電話：(02)24982028分機220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
育科朱小姐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2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及私立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